

泉鲤海工委〔2020〕23号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海滨街道工作委员会  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 
关于成立社区集体“三资”  
监管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党（委）支部、居委会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，促进街道各社区集体“三资”保值增值，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，决定成立海滨街道社区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（“三资”）监管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黄伟民（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**副组长：**王云舟（人大工委主任）

薛琮雯（纪工委书记）

林春万（党工委组织委员）

汪雨明（办事处副主任）

**成 员：**赖昌锡（纪工委副书记）

徐金钗 ( 社会事务办主任 )

刘 强 ( 财政所副所长 )

傅双美 ( 财政所工作人员 )

庄巧红 ( 社区会计核算中心会计 )

傅雪薇 ( 社区会计核算中心会计 )

黄淑莹 ( 组工干事 )

此监督小组成立之日起，2010年设立的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中心（泉鲤海工委〔2010〕114号）撤销。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海滨街道工作委员会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

2020年6月22日

---

海滨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
---